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7 日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文化部 業務概況報告

報告人：部長 鄭麗君

目錄

壹、 前言	1
貳、 施政理念及重要成果	1
一、 建構文化治理公共支持體系	1
二、 優化文化扎根	10
三、 健全藝文發展生態系	27
四、 催生文化內容產業生態系	35
五、 引領臺灣文化邁向國際	48
參、 未來展望	55

壹、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日應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邀請，就文化部業務推動概況及未來工作重點，提出報告並備詢，深感榮幸。在此代表本部同仁，感謝各位委員長期對文化事務的關心與努力，共同為壯大臺灣文化而打拼，以下謹就文化部「施政理念及重要成果」提出簡要報告，敬請指教。

貳、施政理念及重要成果

一、建構文化治理公共支持體系

人民是文化的主體，國家應保障人民的創作自由，從制定文化政策、建立文化治理法制體系、充實文化預算、推動組織改造與發展中介組織、保障不同受眾對象之文化權利平等面向，支持文化公民權之實踐，建構有利於文化發展的文化治理公共支持體系。

(一) 完備文化治理法規體系

《文化基本法》於 108 年 5 月 10 日經大院三讀通過，並於 6 月 5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確

立國家文化發展基本原則及施政方向，讓文化治理的視野融入國家發展，除明定文化公民權之自由與平等原則外，也明列國家應保障人民之文化近用權、語言權、智慧財產權、文化政策參與權等基本權利，為我國文化發展立下重要里程碑。

為實踐《文化基本法》精神，本部刻正研定「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草案）」、「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藝文採購監督管理辦法（草案）」、藝文採購契約範本等；研修「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強化藝文工作者的工作權保障，並盤點藝文工作者相關保障法規；推動文化發展基金設置，充實文化發展預算。

《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草案已於 108 年 8 月 20 日預告，將扣合文化基本法所確立國家文化發展基本原則及施政方針，強化中央跨部會、地方政府、私有文資所有權人保存、活化、傳承文資責任，期提升國家社會整體文化保存意識，建立「文化保存 2.0」整體文資保存發展

新思維。

研議增加私有文資保存誘因，擴大容積移轉適用對象並建立容積代金制度、建立文資「價購」機制、建立土地交換機制等；強化公私有文資保存作為，包括公有機關應編列文資保存預算、增列蒸汽火車動態保存條款等；對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有管理不當導致文資價值減損、營建工程遇有文資價值之建造物但未依規定停工等行為，新增罰則；明定公益團體得依法提起公益訴訟。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業經 108 年 3 月 28 日行政院院會通過，規劃將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轉型為行政法人，並擴大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典藏範圍將從電影擴增至廣播電視等視聽內容，確保我國影視資產保存之多樣性及完整性，建構完整的臺灣影視史詮釋體系，完備影像資產保存，續請大院協助完成立法。

(二) 策進文化治理組織

《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於 108 年 2 月 12 日正式施行後，於 5 月 28 日組成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第 1 屆董監事會，7 月 22 日召開第 1 屆董事會議，積極開展產業策進服務，包含投融資業務諮詢與輔導服務、產業人才培育計畫、建立產業資訊交流平臺等，並布局國發基金文化內容投資計畫策略。

將由文策院發揮中介組織專業治理原則，整合民間跨平臺、跨領域，從內容開發、文化科技創新應用、文化金融體系建構、國內外市場通路拓展等面向出發，推動文化內容開發與科技應用、完善文化金融體系、產業人才開發及創新創業、產業產製支持及設施管理、國內外市場及通路拓展、國家文化品牌之國際布局、著作權輔導及產業趨勢研究等 8 項核心任務。於一年內整備內容產業支持系統，建構有效策進機制；三年完成文化內容產製量提升；五年形塑內容品牌國際化、建置國際市場布局，匯集文化、科技、經濟能量，加速產業化發展，帶領臺灣文化走向世界。

108年8月13日成立「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以軟帶硬、組織先行，組建專業團隊負責鐵道博物館軟硬建置整體規劃籌建，以「活的鐵道博物館」為定位，啟動修復工程，結合交通部鐵道技術、藏品資源、觀光宣傳資源，以及博物館軟體規劃經營與鐵道文化整合優勢，奠定國家鐵道博物館永續經營之基石。

(三) 充實文化預算

本部主管108年度預算數197.45億元，截至108年7月底止，累計執行數99.41億元，占累計分配數119.05億元之83.5%。

本部主管109年度預算案編列199.49億元（包括「基本運作需求及法律義務支出」139.67億元，「公共建設計畫」53.98億元，及「科技發展計畫」5.84億元），較108年度預算增加2.04億元，成長1%。另加計109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83.93億元，總計283.42億元，與108年度同基礎比較，增加15.54億元，成長5.8%。

相較於105年預算，109年度本部文化預

算（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共增加 118.12 億元，成長 71.5%。同時，軟體經費所佔比率成長至 8 成，已逐步優化預算結構，將更多資源投注於軟體層面，強化文化藝術等文化扎根業務核心功能。

（四）落實文化平權、提升文化近用

文化生活是人民的基本權利，國家必須積極確保人民的文化近用，縮減因身分、年齡、性別、地域、族群、身心條件等產生落差，落實文化平權。

108 年補助推廣文化平權計畫 16 案，結合民間及縣市力量，辦理文化平權理念宣導、文化近用權之促進與推廣。108 年 5 月起於宜蘭、臺南、臺北、臺中四地舉辦「第 17 屆文薈獎得獎作品展」，分享身心障礙創作者對生命之體悟、感受和創造力。

推動「友善平權特色化計畫」，輔導本部所屬場館規劃相關活動，如國立臺灣文學館舉辦「臺灣國際聾人電影節」、國立臺灣工藝研

究發展中心策劃「女藝·匯：女性主體與藝術創作展」、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推動「表演藝術口述影像藝起來」、國立臺灣博物館舉辦新住民二代夜宿博物館活動、國家人權博物館舉辦「臺灣自然手語基礎溝通培訓」、「關懷政治受難者音樂工作坊」等，積極展現確保人民「文化近用權」施政理念。

(五) 保障多元文化及促進多樣性發展

在語言保存與發展方面：「公視台語台」於 108 年 7 月 6 日正式開播，成為全臺第一個以全台語播出的電視頻道，其節目包含新聞、戲劇、兒少、生活綜合、樂齡等多元內容，立下臺灣推動文化平權及復振母語的新里程碑。

「國家語言發展法施行細則」於 108 年 7 月 9 日發布施行，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促進國家語言之傳承、復振及發展之精神。另 108 年「文化部本土語言創作及應用補助作業要點」共補助 49 案；為落實語言保存與發展，保障各族群在公共場合使用母語及手語之權利，108

年「文化部推行語言多樣性友善環境補助作業要點」共補助 23 案，以及由本部所屬共 16 個館所全面提供多元語言友善環境服務。

在保存原住民族文化方面：108 年至 8 月底，本部暨所屬機關共補助原住民族文化保存與推廣計畫 284 案，加計本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原住民族相關活動及計畫，108 年投入總經費概估將逾 3 億元，以「文化保存」、「文化振興」、「文化轉譯」及「文化經濟」為核心，同步透過村落文化發展、文化資產保存、藝文發展、文化創意產業推展、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推展、文化交流發展等面向，投入原住民族文化保存、維護、傳習與發揚，並持續透過本部與原民會平臺會議，研商推動原住民族文化發展等合作事項。

在發展客家文化方面：108 年至 8 月底，本部暨所屬機關共補助及投入客家民族文化保存與推廣計畫 132 案，共 5,643 萬元，包括補助屏東縣政府「萬巒五溝水聚落建築重要祖堂

及伙房整體修復工程」、及補助「108-109 年度鍾肇政文學生活園區提升計畫」等客家文化資產修復。

在推廣新住民文化方面：108 年至 8 月底，本部暨所屬機關共補助新住民文化推廣計畫 53 案，共 1,194 萬元，包括補助桃園市新住民文化會館「108-109 年度桃園城市故事館協作平臺」、阮劇團「第十一屆草草戲劇節《跑！》」及社團法人東南亞教育科學文化協會「第六屆移民工文學獎」等。另國立臺灣博物館與民間團體合作舉辦第四屆印尼國慶文化藝術節，實踐移工與新住民在臺灣的文化平權。

在保存及推廣蒙藏文化方面：108 年辦理「蒙古的一天—生活文物展」、「與佛同行—藏傳佛教佛像及唐卡藝術展」、「喀爾瑪克歷史文化學術研討會」等，另賡續辦理「西藏文化藝術節」系列活動，包括藏傳佛教在臺灣學術研討會、西藏音樂會、西藏縮影展覽等活動，豐富臺灣多元文化內涵。

二、優化文化扎根

人民生活所在的文化與多元豐厚的歷史記憶與環境，是建立臺灣文化主體性重要的根基，本部將全面推動「有形文化資產保存」、「無形文化資產傳承」、「重建臺灣藝術史」、「建構國家文化記憶庫」、「文化體驗教育」、「社區營造」、「地方藝文場館活化」、「發展地方文化特色」等歷史、教育及在地扎根工作，厚實臺灣文化發展基礎。

(一) 實踐文化資產保存 2.0

融入文化意識，透過文化治理，邁向文化資產保存 2.0，系統性減少文化基因的遺失，推動「系統性保存國公有文化資產」、「翻轉預算結構，復育文化生態」、「啟動文資修法，強化保存誘因」及「強化行政措施，推展專案計畫」，讓文化保存和國家與城鄉發展共存共榮。

本部已於 108 年 8 月 20 日提出《文化資產保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強化中央各部

會及地方政府共同保存維護文化資產之責任、提高私有文化資產保存誘因，並整體強化文資保存體系。

108年6月起陸續舉辦「2019國際文化資產講座」共5場次，邀請日本、韓國、澳洲、美國、印度等國文化資產組織機構重要成員與專家學者，分享文化資產國際交流經驗，並形塑國際互惠之夥伴關係，提升我國文化資產保存能力。

另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舉辦「文化X科技：文化資產3D技術應用國際工作坊」，呈現國內、外文化資產界將3D技術應用於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的豐碩成果，讓文化與科技結合提升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的能量。

(二) 健全文化資產維護與保存體系

在有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方面，108年7月公告臺灣第一個國家級的重要文化景觀「阿里山林業暨鐵道文化景觀」，並陸續將「臺北公會堂」、「旗後礮臺」、「打狗英國領事館

及官邸」、「東海大學路思義教堂」、「臺中州廳」等升格為國定古蹟。截至 108 年 8 月底，指定國定古蹟達 105 處、直轄市及縣（市）定古蹟 837 處、登錄歷史建築 1,478 處、紀念建築 5 處，史蹟 1 處，重要文化景觀 1 處，文化景觀 70 處，重要聚落建築群 1 處，聚落建築群 14 處。指定國定考古遺址 10 處、直轄市及縣（市）定考古遺址 41 處。古物類指定國寶 340 案 4 萬 8,496 件、重要古物 1,122 案 2 萬 4,595 件及一般古物 591 案 8,265 件。

108 年補助縣市提升文資防災計畫計 35 案，並與內政部消防署、警政署及地方政府合作，舉行古蹟防災演習 14 場次，推動設置巡邏箱監測機制強化夜間守護能力，減少文化資產受災案件；108 年完成 35 處國定文化資產不同空間尺度之 3D 測繪建模作業、設置文化資產保存微氣候環境監測站 47 站(含 27 處現地即時影像)，並建置文化資產保存科學圖臺，協助管理單位即時掌握文化資產現況。

108 年補助縣市文物普查相關計畫 20 案，持續辦理「縣市文物普查及國公有文物清查暫行分級專業輔導中心計畫」提供普查執行單位相關輔導及諮詢，同時辦理 3 場研習教育課程，計 262 名學員結訓；辦理「文物普查資料登錄管理平臺建置計畫」，截至 8 月底，共登錄 2 萬 2,232 筆文物資料。

在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方面，登錄認定「歌仔戲後場音樂－林竹岸藝師」、「傳統建築彩繪－洪平順藝師」、「傳統木雕－李秉圭藝師」等三位為重要傳統工藝暨重要傳統表演藝術保存者(俗稱人間國寶)，並舉辦「巧藝神韻-108 年度重要傳統藝術保存者特展」。連江縣「馬祖擺暝」、臺南市「南關線三大廟王醮暨遊社」及雲林縣「馬鳴山五年千歲大科」經審議通過登錄為重要民俗。截至 108 年 8 月底，已登錄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及重要傳統工藝 28 項 36 位保存者、直轄市及縣(市)登錄傳統表演藝術及傳統工藝認定 347 位保存者；登錄重

要民俗 21 項、直轄市及縣（市）登錄民俗 161 項；登錄重要口述傳統 1 項 1 位保存者、直轄市及縣(市)登錄口述傳統 3 項 4 位保存者；直轄市及縣(市)登錄傳統知識與實踐 1 項 2 位保存者；登錄重要文化資產保存技術 8 項認定 12 位保存者、直轄市及縣（市）登錄文化資產保存技術 11 項認定 13 位保存者。

為讓重要傳統表演藝術與重要傳統工藝之保存者技藝得以世代傳承，「重要傳統藝術保存者傳習計畫」推動至今，已培育 61 名結業藝生，並於 108 年起試辦重要傳統表演藝術「歌仔戲」、「客家八音」、「排灣族口鼻笛」計 3 項進階傳習計畫。

為守護傳統藝術，讓傳統藝術向下扎根，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自 107 年推動「臺灣傳統劇團開枝散葉」及「臺灣傳統藝術接班人扶植」兩項計畫，藉由系統性的政策，支持傳統藝術傳習及再生，恢復傳統藝術生態，並鼓勵創新發展，推動範圍涵蓋歌仔戲、布袋戲、北管戲、

客家戲、京劇、說唱、滿州民謠等表演藝術，以及漆藝、錫工藝、傳統木雕、粧佛、竹編等工藝，開辦迄今已觸及 59 個民間團隊，培育 88 名從業人員，累積 2,278 演出場次、觀眾數約達 26 萬人次，透過公開展演，協助傳統藝術延續與拓展。

「臺灣傳統劇團開枝散葉計畫」包含「輔導民間劇團看家戲製作專案補助計畫」、「輔導傳統戲曲團隊新作發表計畫」、「重塑民間劇場節目徵集計畫」及「戲曲夢工場節目徵集補助計畫」4 項子計畫，以傳藝中心園區為核心向臺灣各地擴散。「臺灣傳統藝術接班人扶植計畫」包含「接班人傳習演出計畫」、「接班人傳統工藝示範與推廣計畫」及「傳統戲曲人才駐團演訓計畫」3 項子計畫，提供傳習計畫實踐與展示場域，給予藝生實務經驗，培育新一代傳統藝術從業人員，強化文化就業的豐厚能量。108 年 1 月至 8 月邀請 48 個傳統藝術團隊、培育 85 名藝生、演出 673 場次，約計 12 萬人

次民眾參與。

另策辦「技藝·記憶-傳統藝術藝人口述歷史影像紀錄計畫」，以人物專訪、自身口述的方式，進行傳統藝術藝人生命故事之影像紀錄，已完成 50 位傳統戲曲、音樂藝人之專訪拍攝。並培育後場人才庫樂師、京劇青年演員、箱管人才、國樂指揮、新秀演奏家、委託作曲家創作、錄音人才、劇場技術人才等。

在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方面，截至 108 年 8 月底，經由水下驗證發現具體目標物共 88 處，其中 18 處已辨識確認為沉船等目標物，並針對 6 處具有歷史文化價值者辦理列冊追蹤。

(三) 重建臺灣藝術史

系統性、完整性地建構臺灣藝術發展的歷史脈絡與版圖，以美術、音樂、工藝、文學、影像、建築、表演及影視音史等為主要內涵，針對臺灣藝術史進行當代多元複數藝術觀點的重新研究、詮釋、推廣，重建臺灣藝術史研究與詮釋體系，讓藝術史作為臺灣文化發展的根

基。

歷時兩年多的討論與整備，美國爾灣順天美術館無償捐贈本部之 652 件館藏已順利返鄉，108 年 8 月 28 日於國立臺灣美術館舉辦捐贈開箱記者會，讓陳澄波、廖繼春、李梅樹、郭雪湖、李石樵、顏水龍、洪瑞麟、張義雄、藍蔭鼎等臺灣重要前輩藝術家作品，重現在故鄉臺灣，將由國立臺灣美術館接續研究與整理順天美術館藏品，預計於 109 年正式舉辦展覽與國人見面。

透過「國家藝術檔案及資源體系研究計畫」、「臺灣原住民視覺生活藝術與物質文化先導調查研究計畫」、「重建臺灣工藝史分類及分區整合研究計畫」、「臺灣工藝史產業檔案庫建置計畫」、「臺灣美術史知識庫計畫」、等，重新梳理臺灣藝術發展脈絡；舉辦「2019 臺灣美術經典講座暨新秀論壇」、「日殖時期現代文藝的共時與差異論壇」，並辦理「鄉土歌頌—席德進的繪畫與臺灣」、「藝時代崛起-

李仲生與臺灣現代藝術發展」等展覽；系統性典藏及維護重要藝術資產，進行重要藝術作品購藏、修復、整飭保存，建立國家藝術檔案及資源體系、經典作品修復、整飭保存作業。

系統性調查臺灣音樂史，辦理「重建臺灣音樂史諮詢及學術網絡計畫」、「臺灣音樂年鑑編輯計畫」、「技藝·記憶—傳統音樂藝人口述歷史影像紀錄計畫」、「臺灣音樂文物典藏計畫」，以及「臺灣音樂家史料研究暨編輯計畫」、「臺灣族群音樂系列調查研究計畫」、「音樂文化地圖暨音樂群像社會網絡分析」、「臺灣音樂群像擴充服務計畫」、「臺灣作曲家手稿製譜計畫」等研究，傳藝中心臺灣音樂館亦加入國際音樂組織「國際音樂圖書、檔案與文獻中心協會」(IAML)。另辦理「亞太樂器常設展」、「追尋歷史·原音重現—民歌採集50年」、「民歌與流行的追想—夜半歌聲聽許石」等主題特展；「世代之聲—臺灣族群音樂紀實系列」與「臺灣音樂憶像系列」音樂會 19

場次，及臺音講堂 20 場次，呈現豐富多元的臺灣音樂文化樣貌。

啟動臺灣文學主題及區域史普查調查計畫、區域主題平臺建置計畫，包含農村/農民文學、妖怪/鬼怪文學主題調查、文本作家內容；區域史普查計畫，確認 20 個區域性主題資料及綜述；進行臺灣作家研究資料彙編 10 位、林搏秋、鄭清文全集編纂；作家文物整飭計畫，將完成李獻璋、林瑞明、陳建忠等作家文物整飭。

辦理「國家攝影資產搶救及建置攝影文化中心計畫」，購藏臺灣優秀攝影家之作品、建立數位化平臺與人才培育，已完成 47 位資深攝影家、29 位當代攝影家作品共計 8,957 件攝影作品入藏，攝影作品數位化圖檔共 8,163 件，並完成 36 位臺灣攝影家口述影音拍攝內容，8 場攝影影像保存工作坊及研習課程、9 檔實體展覽、12 檔數位展覽建置上線。

(四) 發展在地知識及建構國家文化記憶庫

以博物館典藏體系與在地知識脈絡為基

礎，透過多元培力、共創協作、開放授權及加值轉譯，建立「國家文化記憶庫」平臺，全面推動文化 DNA 之「收、存、取、用」，打造臺灣文化識別性，加速臺灣原生文化內容在數位時代的運用。

108 年度博物館系統及在地知識網絡整合計畫核定 11 案，累計辦理博物館進入校園課程截至 108 年 6 月約 242 堂、研發教案 8 案，將地方文史資料等知識內容融合教育學習，擴大以博物館工作方法進行地方學的典藏、研究、展示、教育等事宜。

透過跨領域人才培力、數位科技創新及全民參與，逐步啟動「保存、轉譯、開放、運用」的多元實踐，預於 109 年上半年完成國家文化記憶庫入口網站建置，透過虛實整合行動，完備資料共創協作與授權運用機制。擴大文化記憶資源架構性盤點工作，建立文化知識永續生態系，促進民眾共同投入文化的 INPUT 與 OUTPUT，同時體現分享、開放使用的共筆精

神，透過「CC 創用授權」方式，轉為全世界都可使用的文化資產。

另與檔管局、臺大、中央社等 17 個單位合作，充實數位資源基礎。核定補助 21 縣市政府及 41 民間團體(含重點大專院校)，由下而上逐步豐富記憶庫內涵，並落地接軌文化研究、教育推廣、產業運用及觀光體驗等多元運用。

(五) 推動文化體驗教育

為了讓多元的美感經驗進入生活，提供學生多元的實地藝文體驗，讓藝術向下扎根，本部與教育部合作推動文化體驗教育計畫。以「發展文化體驗內容」、「建立系統性媒合機制」為核心，由本部、地方政府與民間協力發展文化體驗內容、教育部推廣學校運用，並透過教育部「藝拍即合」網站媒合，建立良好的供需循環系統，深化文化與教育的資源連結。

107 年參與文化體驗內容徵選補助的優良課程，經過課程試教及修正，已有 62 件課程上傳教育部「藝拍即合」網站，預計媒合 94 所學

校參與。108 年「文化部文化體驗內容徵選補助作業要點」共核定補助 102 件，結合民間藝文能量，發想豐富多元的文化體驗內容，並由各區域研發中心共創平臺提供協助。另串連原民會及本部所屬場館，共同開發包含視覺藝術、人權、文化資產、原民及蒙藏文化等 7 項主題文化體驗內容。

108 年「螢火蟲電影院」前進臺灣大小鄉鎮，提供偏鄉地區觀賞國片、近用體驗電影文化之機會。

(六) 營造文化生活圈，扎根在地

再造歷史現場：以文化治理帶動城鄉發展為核心理念，輔導各縣市政府提出重新連結、再現土地與人民歷史記憶之文化資產空間治理計畫。截至 108 年 8 月，共核定 20 縣市 30 案計畫，已完成基隆市「一九四九太平輪紀念公園」開放與和平島考古階段成果、高雄市「見城館開幕」、「見城大戲」演出、哨船頭外灘歷史空間啟用、哈瑪星貿易商大樓整建工程完

工、花蓮縣佳心舊部落石板家屋修復、臺東縣完成 4 棟日式建築修復、雲林縣虎尾建國一、二村第一期景觀工程等階段成果。

老建築保存再生：整修與維護具潛在文化資產價值之私有老建築，保存城鄉特色發展紋理，截至 108 年 8 月底，共核定執行 103 件，包含新竹市「或者」工藝櫥窗、臺中市東海大學體育館、嘉義天理教東門教會、臺南市毛昭川醫師故居等。

地方文化發展及藝文場館營運升級：

1.藝文教育扎根：鼓勵地方政府推動「在地藝文特色」與發展「文化體驗教育」，結合傳藝師、藝文場館、各級學校及社區資源，促使學生接觸和研習文化藝術，108 年補助 16 個縣市共 21 案計畫，補助類別含括布袋戲、月琴與民謠、藝閣陣頭、歌仔戲、原民樂舞、南北管、皮影戲、木工藝、劇場教育等。

2.藝文場館營運升級：打造縣市文化中心演藝場館以專業劇場模式營運，提升公立美術

館及展示空間之專業營運能量，促進文化參與，擴大藝文消費市場，108 年補助 21 個縣市共 33 處藝文場館進行營運升級。

3.臺灣文化節慶升級：支持臺灣文化節慶國際化，彰顯在地文化之獨特元素，並導入專業策展人提升文化節慶活動之內涵，108 年補助 10 個縣市、共 14 案計畫，補助類別含括文化資產、表演藝術、當代藝術及工藝傳承等。

輔導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108 年支持全國各縣市政府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運籌機制 22 案，建構地方知識發展的樞紐；輔導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提升計畫 111 案，充實各館所軟硬體建設，增加展示專業性、提高服務品質，並強化典藏、研究等博物館專業功能；輔導整合協作平臺計畫 79 案，透過館所整合協作方案，促進地方文化資源整體發展。

(七) 社區營造及村落發展

社區營造的推動在臺灣即將邁向第三個十年，為凝聚公民對社區營造的熱情並找尋共同

的理想價值，以「NEXT 明日社造」為主軸，自 8 月 18 日起至 9 月 29 日辦理北、中、南、東與離島共計 12 場分區論壇，訂於 11 月 30 日及 12 月 1 日召開全國社區營造會議，鼓勵公民、社群、社區及相關團體由下而上，自發提出關心在地議題，凝聚社會改革力量，讓人民充分參與、討論文化政策的重要議題，提出下一階段社區營造政策願景與計畫內容。

108 年支持全國 665 處社區營造點之培力，培育藝文人才計 2 萬 3,421 人次，均衡城鄉文化資源，擴大引動黃金人口、青年、藝術團體、第二部門等共同參與，創造更多元的社造推動樣態及可能性。

結合既有社造輔導機制，鼓勵鄉鎮市（區）公所採公民審議模式推動進階社造，拓展社區居民參與公共事務的深度與廣度。105-108 年度核定 75 個區公所推動進階社造工作，其中 37 處公所推動至少 150 件以上社造審議計畫，並自 107 年起擴大擾動 14 處新進潛力公所參與

社造審議。自 107 年起至 108 年 8 月，共辦理 301 次實地輔導訪視、19 場培力課程、22 場工作討論會議及 9 場經驗交流座談會等。

導入青年堅壯社區組織，108 年補助 28 處組織推動在地知識活化工作，結合社區長者與返鄉青年力量，傳承在地文化活化在地知識，並提供返鄉或留鄉青年薪資，以協力組織因應生活議題，自 105 年推動至今累計共引導 1,292 個團體及社群參與、活化在地知識應用 362 件、促進城鄉交流合作 214 件、連結學校教育與社區合作 167 件等。如小市民文創青年，以電子網路經營方式推動艋舺城市博物館，藉由 Google 文化地圖導覽 33 個舊街區店家、協助加入悠遊卡支付平臺、卡點數回饋等作法，促進創新經營與產業振興。

推動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激勵青年回（留）鄉實踐夢想，本年度計有 46 件獲獎案推動主題課程、工作坊、成果展覽等 245 場，深根在地文化，累積創新能量，並串連 180 個同

好社群參與公共議題之倡議與行動實踐，擴大青年社會影響力。另 108 年已完成 8 場提案培力活動及說明會，開拓與發掘有理想的青年參與計畫提案，計約 350 位青年參與。

(八) 打造臺灣「文化路徑」

108 年成立文化路徑整合推動平臺，逐步推動「糖鐵文化路徑」、「阿里山林業鐵道文化路徑」、「再造歷史現場城市散步路徑」、「茶文化路徑」等旗艦示範文化路徑，以在地觀點建立文化路徑主題脈絡，並盤點地方政府及民間相關資源，研議整合民間營運組織及發展模式，俾以臺灣歷史、文化、藝術為主軸，尋求在地文化主體性，形成文化觀光體驗服務。

三、健全藝文發展生態系

支持藝文自由創作與表達，應健全藝文發展生態系，持續「打造國家級藝文場館」、「輔導地方藝文場館升級與專業導入」、「打造臺灣當代實驗場」、「博物館升級轉型」等，構築臺灣文化藝術發展的堅實平臺。

(一) 完備國家級藝文場館

107 年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開幕後，臺灣北、中、南的三座國家級專業劇場到位，由臺北國家兩廳院、臺中國家歌劇院和高雄衛武營共同形構的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完整成形，成為驅動臺灣各地區表演藝術發展的引擎。

臺北國家兩廳院透過「TIFA 臺灣國際藝術節」、「舞蹈秋天藝術節」與「新點子系列」三個策展品牌，規劃國內外當代藝術節目，並積極推動表演藝術共融場館（Inclusive Theater），更率先推出國際間行之有年的「輕鬆自在場」（Relaxed Performance）。

臺中國家歌劇院 108 年以「中部劇場平臺計畫」串聯中部 7 縣市共 10 個場館，從上游專業人員培育、中游表演藝術團隊養成、下游的表演藝術市場開拓，建立劇場人員交流平臺、分享場館資源，強化中臺灣藝文產業鏈。

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組建臺灣舞蹈、馬戲及當代音樂三大平臺，持續拓展合作網路

及未來夥伴，截至 108 年 8 月底，節目平均售票率達 83%，多檔節目票房完售。另衛武營獲美國《Time》時代雜誌選為「2019 年全球 100 大最佳去處」之一。

臺灣戲曲中心為臺灣傳統戲曲重要櫥窗，108 年策辦第 2 屆臺灣戲曲藝術節，共推出 15 檔節目、演出 46 場次，演出囊括歌仔戲、布袋戲、客家戲、京劇、豫劇、崑曲、國樂、南管、川劇及粵劇等，呈現臺灣及鄰近地區豐富多元之劇種生態，欣賞人次達 1 萬 7,171 人。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南科考古館於 107 年 12 月 26 日啟動試營運，迄今累計預約參觀團體為 235 組，參觀人次達 5 萬 933 人，預計於 108 年 10 月 19 日正式開館，提供民眾深入瞭解臺灣豐厚的史前文化。

持續推動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北部流行音樂中心之籌建，並督導承辦之地方政府開館營運；持續籌建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臺博館鐵道部園區、國家攝影文化中心、臺北機

廠鐵道博物館園區、高雄傳藝園區、國家漫畫博物館、華山文創園區轉型為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等文化設施。

(二) 輔導地方藝文場館升級

博物館、地方文化館、藝文場館、影視音聚落等地方藝文展演設施是民眾接觸參與文化的第一線。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於 108 年 6 月完成法制化作業，成為臺灣第一個以「行政法人」組織成立的地方演藝設施。臺南市臺江文化中心於 108 年 4 月 13 日正式開館，成為全國首創融合演藝廳、圖書館、社區大學三合一的文化公共建設。

107-108 年已核定補助各縣市藝文場館興建 7 處、整建 37 處及 11 處美術館典藏場館，共 55 處場館升級轉型，以軟體帶動硬體升級，以藝文場館作為地方文化生活的驅動引擎，推動藝文專業場館營運升級及硬體整備，並導入專業治理，鼓勵以藝術總監或導入專業治理團隊，發展在地文化獨特性，強化整體藝文發展。

(三) 打造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

107 年展開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C-LAB) 以軟帶硬之建構計畫，將以軟體帶動硬體，透過「當代藝術」、「科技媒體」逐步建立一個向創作端開放的新型態藝文機構，以具開放性的文化創新生態系，鼓勵各項實驗計畫之生成與展現。

辦理「CREATORS 創作/研發支持計畫」，鼓勵以文化為本、具實驗精神之提案，為獲選者提供實驗計畫資源、空間及專業諮詢協助。107-108 年共支持 28 組創作團隊，包含舞蹈、馬戲、默劇等類型，已辦理 50 場工作坊與講座。並於 108 年 6 月辦理「MASHUP all the CREATORS 搗亂了所有的創造者」，以集合體的舞臺形式，連結表演、投影、裝置等，延續不同創作成果的相互連結，讓 CREATORS 的創作，不僅是表演、展覽、檔案呈現或過程紀錄，而是文化實驗場生態系建構的一種實踐。

為輔導國內產、學、研界運用國際前瞻、

高端之動態立體捕捉技術(Volumetric Capture)進行原創內容之產製實驗，於空總當代文化實驗場設立IP內容實驗室，自法國引進4Dviews動態立體捕捉設備，並於108年首度辦理「創IP秀4D實驗計畫徵選」，共徵選13件實驗計畫。

本部並已完成全區建物現況盤點、耐震能力及結構安全鑑定作業，並完成9棟既有建物基礎修繕；預計於108年底完成設置聲響實驗室、全區高壓電力改善工程圍牆與景觀改善工程等。

(四) 引領博物館專業升級

擘劃博物館發展上位政策，建立博物館專業定位，研議博物館法修法方向，將以公立博物館作為地方知識的保存及展示中心，協力地方提升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之專業能量，輔導館所改善軟硬體設施，強化典藏、研究、展示等能力，將在地知識內涵融入民眾日常生活，確立臺灣各地獨有的地方特色與主體性。

108 年 9 月啟動博物館論壇，聚焦「文化/生物多樣性與永續發展」、「公眾參與及當代視野」、「專業發展與科技應用」及「組織發展與制度法規」等 4 大主軸。透過專家學者及博物館、地方文化館從業人員之專業論壇，凝聚博物館事業未來發展方向之共識。另廣邀民眾共同參與分區論壇，瞭解社會大眾需求與期待，落實「博物館為社會存在，反映社會變遷及促進文化理解與溝通」之理念，做為研擬博物館政策之參考。

協助臺灣博物館社群參與「2019 年國際博物館協會（ICOM）京都大會」，分享在地的博物館實踐經驗，以創新的展示手法具體展現臺灣的博物館經驗、觀點與社群專業能力，並在 10 個國際專業委員會及 ICOM 附屬組織中，獲選了 12 個席次的理事或委員；本次大會我國博物館專業人員於大會發表逾 60 篇論文，為臺灣參與 ICOM 大會歷屆以來最多，除本部臺灣展區外，另補助 2 所大學博物館參

展，顯示我國博物館的專業、多元性，已累積專業交流互動的厚實基礎，且獲國際博物館界的認可。

（五）扶植青年藝術發展

持續辦理「扶植青年藝術發展補助計畫」，補助個人及團體辦理以視覺藝術、表演藝術或跨領域藝術為主軸之國內青年藝術發展計畫，108年核定補助54件，含括創作展演、青年人才培育、青少年戲劇營、原住民部落青年藝術人才培育、青年藝術家/策展人/藝術行政人才培育等。

為青年作家鋪好圓夢路途的第一哩路，累計補助82件青年創作計畫，展現青年創作者豐沛、多元且充滿想像力的創作能量，且銜接創作及市場，系統性規劃成果媒合及發表會，加速創作轉化為市場產品的過程，開啟更多合作機會。截至108年8月，已完成之32件作品中已有6人出版、11位作者獲出版或影視合約。

為扶植青年工藝家發展，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108年「工藝揚星計畫」輔導青年

工藝家共 7 名，另建構年輕學子與工藝大師交流平臺，徵選大專院校設計相關科系學生組成團隊，與臺灣工藝之家進行合作，推動「工藝新趣計畫」，108 年共徵選 10 組團隊參與。

四、催生文化內容產業生態系

文化產業的基礎來自於國家的文化底蘊，而文化內容是文化產業的核心，本部將「強化原生內容 IP 開發及科技應用」、「建構文化金融體系」、「革新法規及塑建文化傳播權」、「強化內容產製基礎設施」、「振興出版及 ACG 產業」等，催生文化內容產業生態系。

(一) 加速文化內容開發與科技創新應用

透過文化內容策進院，建立專業支援體系，聚焦振興影視、流行音樂、圖文出版、數位出版、遊戲、時尚設計、藝術支援及文化科技應用等文化內容產業，打造資源整合、跨域合作之共同平臺，催生文化內容產業生態系，並形塑國家文化品牌，拓展海外商機並加速國際布局，建構我國國際話語權。

108 年續與經濟部合作推動「時尚跨界整

合旗艦計畫」，策辦「2019 臺北時裝週 SS20」，將整合經濟部工業局及國際貿易局、教育部、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原住民族委員會、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藉由帶狀時裝週系列活動、補助國際展演與交流等國內外市場通路增值推廣，扶植產業創新發展，擴大臺灣時尚文化輸出與影響力，帶動整體時尚產業產值與商機快速提升。

在文化科技運用方面，推動「文化內容科技應用創新產業領航旗艦計畫」，支持布袋戲結合真人演出及舞臺光雕投影特效、以音樂 IP 發展 AR 音樂劇、傳統廟宇與辦桌文化融合的 MR 沉浸式體驗劇場等。

108 年與科技部共同舉辦 2 場次「文化科技論壇」及「2019 全國科普漫畫大賽」，並持續合作「跨虛實科技人文計算平臺」計畫，累計至 108 年 8 月底，已整合本部文化資產局 35 處古蹟點雲檔案及建置 458 個 3D 數位模型，其中 77 處為具重要歷史意義及增值應用潛力

之臺灣高階 3D 數位建築模型。

開放文化資料加值運用，辦理文化雲共通系統推動服務計畫，建置藝文資源整合服務網(iCulture)，已成功整合介接 108 個網站、累計提供藝文活動約 26 萬筆、文化設施約 2 萬 5 千筆、瀏覽次數累計達 2,009 萬次；文化資料開放服務網目前已開放資料集達 368 個，介接筆數逾 23 億筆，使用介接次數約 692 萬次；建置文物典藏管理共構系統及文化部典藏網，累計資料達 77 萬筆，公開瀏覽逾 54 萬筆、瀏覽人數達 548 萬人次。

推動科技藝術共生計畫，鼓勵視覺、表演及傳統藝術運用科技，創造藝術呈現之多元形式，例如生物藝術家顧廣毅之作品獲得 5 項歐洲及美洲獎項肯定，並受邀參加 2019 林茲電子藝術節 以原生文化內容吸引國際關注。108 年 7 月訂定「科技藝術創作發展補助作業要點」，聚焦科技藝術，強調臺灣原生文化內涵及實驗精神，鼓勵發展國際網絡連結。

(二) 建構文化金融專業體系

推動獎補助及投融資雙軌機制，積極完備我國文化金融專業體系，支持文化內容產製量能與品質提升，健全文化產業生態系。

在投資方面，本部運用國發基金於 100 年及 105 年起辦理文創投資第一、二期計畫，並自 107 年起開辦文化內容投資計畫，擴大鼓勵一般創投、平臺商、通路商、發行商等與本部共同投資 IP 開發、內容平臺、市場通路及具商轉模式之新創事業，迄今已通過投資 55 案，引入國發基金及民間投資超過 43 億元，創造產值約 102.3 億元，催生產業動能；已有 6 家被投資公司順利上市櫃或興櫃，且投資作品如《大佛普拉斯》、《血觀音》等片，於第 54、55 屆金馬獎共獲得 14 項獎項肯定。

在融資方面，自 100 年開辦文創產業優惠貸款，由本部推薦至信保基金之申請案最高保證成數可達 8 成，已獲金融機構核貸者可向本部申請按年息 2% 補貼，期間以 5 年為限，統

計至 108 年 8 月核定信保基金推薦案及利息補貼案共 376 件，核貸金額逾 34.68 億元，本部補貼利息達 1 億 777 萬餘元。

為協助文化內容業者運用金融工具介接資金，本部與金管會及證交所、櫃買中心、信保基金等共同建立文化金融交流平臺，推動各項文化金融政策，辦理文化內容投融資研訓課程，建構無形資產評等系統架構等。另為促進上市上櫃企業支持臺灣文化發展，經本部與金融主管機關積極協調，108 年 6 月獲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將「促進文化發展」納入《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的「維護社會公益」實踐範疇，本部亦同步建置「文化事項與企業社會責任媒合平臺(CSR Match)」網站，建立企業贊助藝文之媒合機制。

在本部推動建構文化內容產業生態系之多項政策後，相關內容產業產值已呈成長之趨勢，文化內容策進院成立後，將提供文化內容業者整合性產業協力服務，包括財務、法務、

經營管理等專業諮詢及投融資多元資金挹注服務，致力健全文化內容產業發展生態系，將由文化內容策進院擔任點火角色，完備我國的文化金融體系。

在產業輔導及媒合方面，108 年迄今共提供文創業者經營管理之個別專業深度諮詢計 25 案次，長期輔導陪伴服務計 42 家廠商；108 年文創產業創業圓夢計畫共輔導 25 家新成立文創事業，補助金額 1,610 萬元。

在產業群聚方面，107 年補助 12 個縣市文創產業發展計畫、10 個核心創作及獨立工作者進駐文創聚落計畫，並以華山、花蓮、嘉義、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為基地，串連區域產業，截至 108 年 8 月底，已辦理逾 4,751 場活動。推動「華山 2.0—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規劃運用華山文創園區舊酒類試驗所等空間，提供文化科技體驗、展演映、市場產品測試等所需空間與設備，發展旗艦 IP、新型態內容體驗示範及跨域合作。

在產業拓銷方面，2019 年臺灣文化創意設計博覽會以「Culture On the Move—文化動動動」為主題，強調文化的動態性，透過與臺北舊鐵道線串聯，打造「文化創新廊帶」，總計匯聚包括 573 家國內外品牌參展、超過 5,000 名國內外專業人士與會及 25 個國家參與，觀展人數超過 35 萬人次，展期間活動超過 300 場，展會產值達新臺幣 6.5 億元，展出規模及效益均為歷年之最。

持續以「Fresh Taiwan」臺灣館形象組團參加國際展會，參與法蘭克福春季消費品展、香港國際授權展、日本東京國際授權展及紐約禮品展等 6 項展會，並獲紐約禮品展「最佳攤位設計獎」，臺灣品牌 HMM 也榮獲大會頒發「最佳整體收藏獎」，讓世界看到臺灣充沛的創意能量。

(三) 塑建文化傳播權，完備影視音產業發展環境

健全公民社會首需公共資訊及文化傳播的

平臺，本部近年積極為公視基金會爭取經費，108 年度補（捐）助公視預算總計逾 18 億元，較 105 年度預算成長近 5 成。為建構具公共性、產業性及國際性之公共媒體體系，使公視成為具前瞻性的亞洲文化品牌，研修「公共電視法」為「公共媒體法」，修正草案業於行政院審查中。

因應資通訊傳播技術發展及「新媒體平臺」崛起，將充實原生文化內容，輔導影視音產業升級，從「資金」、「產製」、「通路」及「環境」關鍵發展環節著手，包括以獎補助和投融資雙軌資金挹注影視產製，對應產業多元需求的影視音政策，提升影視音內容產製能量與競爭力，同時規劃整合民間資源成立國際影視傳輸平臺，壯大文化內容產業生態系。

在電影產業方面：108 年全國共有 119 家戲院、911 廳，其中已有 102 家加入國片院線，佔家數比達 86%；以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支持國內電影製作，驅動多元類型電影產製，截至

108 年 8 月底，輔導金國片包括有喜劇、驚悚、奇幻及勵志等多元類型，故事題材跨度更廣，有民俗、老人長照、少年監獄、靈異推理及運動等。

推動國際市場展及國際影展雙軌參展輔助措施，108 年 1 至 8 月共輔導 237 部次國片參加國際電影市場展、41 部次國片參加國際影展，獲得 5 個國際獎項肯定。其中《灼人秘密》入圍第 72 屆坎城影展「一種注目」競賽單元，並已售出 28 個國家/地區版權。

在電視產業方面：持續辦理兒童節目、紀錄片補助，截至 108 年 8 月共補助 17 件，補助金額共計 4,460 萬 6,000 元，影集、電視電影及綜藝節目刻正評選中；另辦理 29 件電視、網路劇及紀錄片協拍申請。

為迎戰全球影音平臺的崛起及 4K 超高畫質電視內容製作市場趨勢，持續辦理「超高畫質電視節目製作補助案」，108 年計補助 6 件，補助金額共 1 億 1,130 萬元，另補助公視基金

會帶動國內影視產業進入 4K 超高畫質內容創新應用，已完成《你的孩子不是你的孩子》、《我們與惡的距離》、《噬罪者》等節目製作；辦理「新媒體跨平臺創意影音節目製作補助案」計補助 9 件，補助金額共計 8,130 萬元，期輔導傳統媒體產業於後數位匯流時代轉型。

補助我國電視內容製作業者參與國際重要影視展，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共輔導業者組團參加香港、坎城、莫斯科、越南、上海及首爾等 6 場國際電視市場展會，參展作品達 379 部次。

另協助內容業者因應國際製作趨勢革新企劃與製播流程、發展具長期經營潛能及國際競爭力之節目模式，108 年首度辦理「節目模式製作指南(TV Format Bible)人才培訓」，邀請來自荷蘭、比利時、以色列、韓國等國際級師資傳授節目模式製作指南研發方式。

在流行音樂產業方面：加強推動音樂數位發展，辦理「流行音樂新媒體應用節目製播計

畫」，108 年計核定補助 20 件，將於國內外影音平臺進行跨媒體播出；鼓勵以跨產業合作方式製作或開發流行音樂內容產品，108 年計補助 7 件；增進產製能量，提升音樂錄製品質，108 年流行音樂製作發行補助創作樂團 47 案、企製升級 17 案及影視原創音樂歌曲 9 案。

108 年 6 月 29 日舉辦第 30 屆流行音樂金曲獎頒獎典禮，並擴大金曲國際音樂節策略聯盟規模，海外音樂節夥伴包括日本 TIMM、泰國大山音樂節、瑞典 Live at Heart、蒙古 Playtime Festival、馬來西亞 City ROARS Festival 及韓國 MU:CON 等，選派國內歌手及樂團至日本、泰國、瑞典、蒙古、馬來西亞及韓國等國家演出。

發掘母語音樂創作人才，108 年「本土語言流行音樂專輯製作發行補助」，將「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原創大獎入圍者列為優先補助對象，提升本土語言流行音樂專輯創作、製作及發行品質，延續原創大獎本土語言流行音

樂創作的豐沛能量。

(四) 振興出版及 ACG 產業

2019 年臺北國際書展以「讀書正好 Time for Reading」為主題，108 年 2 月 12 至 17 日於臺北世貿中心正式開展，共有來自 52 國、735 家國內外出版單位參展、6 天展期累計 58 萬人次參與。

108 年世界閱讀日以「走讀臺灣」為主題，結合教育部、本部所屬館所、各地方政府、圖書館及獨立書店，共計 620 個閱讀空間一同響應，打造 100 條走讀路徑，辦理閱讀活動逾 600 場次，讓民眾透過行腳過程體驗在地節慶、瞭解文史事件並認識相關著作。

截至 108 年 8 月底，已辦理 24 場次出版、影視媒合人才工作坊，選出 173 本年度推薦改編劇本書，並於國內外相關影視展，辦理逾 811 場次媒合會議，共有韓國、日本、美國、新加坡、泰國、中國、印尼、馬來西亞等 16 個國家或地區，橫跨動漫、影視、創投、編劇、遊戲

軟體等領域買家參與。

108 年「文化部原創漫畫內容開發與跨業發展及行銷補助」共補助 116 案，提升原創漫畫內容產製及跨領域發展；另完成《虎爺起駕：紅衣小女孩前傳》、《用九柑仔店》及《佛祖傳》等階段成果；在跨域發展方面，補助由圖文作品、漫畫改編影視、遊戲或兩者同步開發計畫計 19 案，如《諸葛四郎》、《秘密耳語》、結合科幻元素的《八戒》IP 角色之動畫影集開發、科學漫畫《仙界小霹靂》製作手機遊戲及 AR 互動式親子劇場等；在原創漫畫發表平臺方面，補助《熱帶季風》、《波音漫畫誌》、《夢夢少女漫畫月刊》、《GO 原漫基地》等發表平臺。

另與中研院合作辦理「CCC 創作集漫畫數位體驗展」，將 CCC 創作集漫畫出版成果，運用科技提供沉浸式體驗，迄今辦理國內外展覽 6 場次，並於 108 年 4 月前進日本 Niconico 超展會設置「超臺灣」館，吸引 16.8 萬人入場，網路直播觀賞人數逾 4 萬人。

五、引領臺灣文化邁向國際

無疆界的文化藝術是臺灣突破國際藩籬的最佳觸角，透過與各國間不同文化的交流與對話，增加國際對臺灣的認識，進而提升我國的國際地位，將持續推動「館館都是臺灣文化櫥窗」、「系統化策略接軌國際，行銷國家品牌」、「國際合作在地化、在地文化國際化」、「讓臺灣文學走向國際」等工作，引領臺灣文化邁向國際。

(一) 館館皆是臺灣文化櫥窗

透過跨部會合作，利用我國駐外館處所具有的樞紐位置，提供相關資源協助與扮演媒合平臺角色，串接各據點形塑文化交流網絡，成為臺灣文化櫥窗。

在新南向文化交流部分，拓展與東南亞各國交流合作與區域鏈結，108年推辦25項多元交流計畫，就文創、工藝、文學出版、視覺與表演藝術、文化交流、影視與南島文化等層面進行人員互動與交流。由「東南亞事務諮詢委

員會」研擬具體策略，108 年促成來自東南亞等 11 國 15 位藝文專業人士與逾 500 位藝文界人士及民眾面對面接觸；另成立「東南亞文化創意平臺」，提增與新南向各國間之文化合作關係。108 年駐馬來西亞及駐泰國代表處文化組推辦「哲學茶席」、「2019 雲門舞集赴馬國公演計畫」、「對話—2019 臺灣馬來西亞版畫聯展」、「羈舞劇場《半身相》BEHALF 赴泰演出」、「《里山相遇》跨境交流、劇場工作坊暨影像放映計畫」，以及與泰國暹羅博物館合辦臺泰原住民傳統紋繪特展、「2019 年曼谷臺灣紀錄片 TDFP 影展」等多項交流活動。並推辦「東南亞人士來臺文化交流合作計畫」，邀請 29 位東南亞人士來臺，22 位本國成員赴東南亞國家進行雙向交流。

辦理「西亞及南亞地區與臺灣文化交流合作計畫」，補助南亞地區案件計 5 件，補助團隊赴尼泊爾、印度等國，進行視覺藝術與表演藝術相關交流活動。另將阿爾及利亞、埃及、

利比亞、摩洛哥、突尼西亞等北非 5 國納入補助對象；「臺灣青年文化園丁隊計畫」補助 11 組團隊，輔導 109 位青年南赴紐西蘭、澳洲、馬來西亞、越南、菲律賓及印尼進行藝文交流；推辦「文化部辦理臺灣與拉丁美洲文化交流合作補助計畫」，支持民間團隊與墨西哥、巴西、瓜地馬拉、哥倫比亞及秘魯等國交流。

推展兩岸文化交流方面，辦理國光劇團於上海大劇院大劇場演出《天上人間李後主》、《十八羅漢圖》各 1 場；另補助臺北愛樂室內及管弦樂團至廈門演出「寶島樂禮·臺灣音畫」音樂會、社團法人臺灣電視劇製作產業聯合總會辦理「中國(深圳)國際電視節目交易會·臺灣戲劇作品行銷及兩岸戲劇製作媒合會」、雲門舞集《白水》、《微塵》雙舞作赴廣州等 3 地巡演 8 場等案。另於香港地區辦理臺灣式言談系列、香港文學季等活動，於澳門地區辦理臺灣週、臺灣多語種音樂唱片展等活動，搭建臺港澳文化交流橋樑。

(二) 系統化策略接軌國際，行銷國家品牌

以「政策導向」、「國內外生態系對接」及「外館在地計畫」三層次組成之國際文化交流系統化策略，推動海外文化交流事務，促成我國藝文生態系及文化產業生態系接軌國際。

在促進臺灣品牌輸出方面，辦理國家品牌風潮計畫，運用海外藝文生態調研成果，以主動策展、議題設定、對接交流區域之藝文生態發展為主軸，推動具形塑臺灣藝文及生活美學故事之主題性巡演、展覽、觀摩與行銷活動，包括「2020 慕尼黑國際工藝大展參展計畫」、「傳統工藝跨國展示交流計畫」、「璀璨臺灣—國家傳統戲曲文化資產美加巡演計畫」等 9 案，持續推動優良作品國際行銷，累積臺灣優質文化能量。

(三) 國際合作在地化、在地文化國際化

推辦藝文領域國際非政府組織(INGO)來臺設點，發展臺灣成為亞太地區非政府組織的國際總部；與駐臺文化機構、組織、藝文展演

平臺等合辦國際交流活動，爭取國際會議在臺辦理，並鼓勵在地青年參與；強化政府資源平臺角色，支持並協助國內藝文單位、非營利組織、智庫等與國際建立聯結，促使在地文化走向世界。

落實「國際合作在地化」，國際非政府組織「國際生活藝術組織」(Living Arts International, LAI) 臺灣辦事處於 107 年 8 月進駐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國際人權博物館聯盟 108 年 9 月於本部所屬國家人權博物館設立國際人權博物館聯盟亞太分會 (Federation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Museums - Asia-Pacific, FIHRM-AP)，作為推動臺灣人權工作，促進臺灣與國際人權博物館及組織接軌的重要平臺。另持續與國際重要藝文組織英國文化協會(British Council)、世界民族音樂工作坊(Ethno World)及瑞士國際組織 Helvetas 合作，推動我藝文工作者參與跨國合作計畫。此外，將與法國龐畢度中心「音樂與聲響研究中

心(IRCAM)」合作，在空總建立亞洲第一個聲響實驗室，並陸續與法國 104 Centquatre、荷蘭 Waag Society、德國 ZKM 等國際公私部門機構建立合作關係。

108 年與美國傅爾布萊特(Fulbright)學術交流計畫合作「臺美藝文行政人才交流獎助計畫」，以電影版權保護相關政策，及探討臺灣「藝企合作」等議題薦送人才赴美研習。

推展「在地文化國際化」，選送江之翠劇場、莊國鑫原住民舞蹈劇場、興傳奇青年劇場及丞舞製作團隊參加「2019 外亞維儂藝術節」；徵選曉劇場、長弓舞蹈劇場、大身體製造及丞舞製作團隊參加「2019 愛丁堡藝穗節臺灣季」，演出題材包括描述臺灣當代現況、演繹臺灣歷史文化，還有跨界的傳統戲曲經典再現，藉由豐富多元的藝術作品向國際行銷臺灣文化品牌；另補助社團法人臺灣技術劇場協會「第十四屆布拉格劇場設計四年展臺灣國家館與學生館參展計畫」，其中學生館獲「最佳學

生館體驗獎」。

與法國法蘭西學院人文政治科學院持續合作舉辦「臺法文化獎」，並續簽訂 2021-2025 年之 5 年協議。

(四) 讓臺灣文學走向國際

強化臺灣文學創作和外譯能量，108 年首次舉辦「譯者驻村計畫」；108 年翻譯出版補助共核定 9 案，協助臺灣作品輸出海外；完成經典作家李喬、平路、商禽作品外譯出版，並將《掃把的由來》、《月亮上的阿貴》越南童書翻譯為中越對照有聲書，另透過「南島風情—臺日藏書票特展」、「華麗島—會津出身的文化人·西川滿所愛的臺灣與心繫的日本特展」等展覽，讓臺灣文學走向國際。

參、未來展望

臺灣擁有自由民主的生活方式，發展出自由、多元、開放、包容的臺灣文化，而政府有責任確保平等與自由參與的多元文化環境，成為各種藝術及文化產業發展的沃土，發展出具爆發力的文化軟實力，向世界展現臺灣獨特的文化面貌。

在大院支持下，今年5月「文化內容策進院」組成第一屆董監事會、6月《文化基本法》公布施行，7月「公視台語台」開播、8月「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正式成立，各項文化施政工作正積極展開，期盼各位委員指正賜教，並請繼續給予支持。